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宜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案卷第4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支票2紙（下稱：「系爭支票」），金額共計新臺幣150萬元，詎屆期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票款至今皆未獲償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140號

卷第4至5頁背面）。且本件於被告異議後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被告就其「民事異議狀」所稱之「金額有誤」（見本案卷第13頁），並未說明所主張正確之金額及其理由，並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故被告之該異議事項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